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采购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林业科学园管护服务

采购项目编号：HJ20251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东莞市林业科学园管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莞市林业科学园管护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莞市思润生态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31.380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.3230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东莞市思润生态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，则无须提交此函。

3、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；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、投标人应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。

